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冠妘

相　對　人　機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禎（已歿）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楊博勛律師於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1575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含嗣後改分之事件）為機合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死亡後，所有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，現為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 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法定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陳慶禎已於民國108 年8 月31日死亡、陳慶禎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601 號當事人資料清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查詢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章程附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高雄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以電話詢問，楊博勛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佐，本院審酌楊博勛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認選任楊博勛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

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